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李東正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起因為被告將車停放在○○○○地下停車場婦幼停車格內，執行工作之管理員即告訴人曾億芬在無挑釁或謾罵被告之情況下，進行勸導後，被告心生不滿，先以身體推擠告訴人，展現身體及性別優勢，再故意對無私人恩怨之告訴人大聲辱罵「幹你娘（台語）」等語，使告訴人處境難堪、貶抑平等主體地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足以詆毀其聲譽、人格，亦不容被告藉罹有躁鬱症，否定其主觀上對告訴人侮蔑且具惡意之羞辱故意。

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略為：

(一)主文：

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

(二)理由：

1、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又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

2、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否則，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

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又如被害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象（例如為尋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員，或受邀參與媒體節目、活動者等），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可認係自招風險，而應自行承擔。反之，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網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故意公開羞辱他人，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

3、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因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

4、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因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

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四、經查：

(一)本案係因被告先與隔壁車位車主發生爭執，告訴人前來勸阻，並請被告將車移出婦幼停車格之糾紛，被告情緒激動口出「幹你娘（台語）」穢語(下稱系爭穢語)，業據被告、告訴人及目擊證人葉嘉安一致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7、27、43頁，本院卷第69頁)，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調偵卷第33頁)，參以被告罹患躁鬱症而領有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病名為「ICD-9-CM：296」)，有重大傷病免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附卷可稽(見警卷第53頁)，可見被告並非無端出言系爭穢語，而係在前揭糾紛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告訴人名譽，被告以系爭穢語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粗俗不得體，非必然係蓄意貶抑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二)系爭穢語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縱被告於糾紛過程中有推擠告訴人行為(即檢察官所指被告展現身體及性別優勢，惟推擠告訴人行為是否係展現「性別」上之強勢對弱勢之貶抑身分或資格行為，尚非無疑)，尚難認係公然侮辱罪之射程效力所及，難認被告口出系爭穢語係蓄意貶抑告訴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損及名譽人格。

(三)被告於上開糾紛過程中僅口出系爭穢語1句，旋駕車離去，並無反覆、持續出現謾罵，在場期間甚為短暫，未持續在場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糾纏等情，業據被告、告訴人及目擊證人供承在卷(見警卷第27、43頁，本院卷第69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及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調偵卷第13至33頁)，難認被告係「恣意」攻擊告訴人之社會名譽。

(四)被告口出系爭穢語固造成告訴人一時不快或難堪，然未必

會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況被告並非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系爭穢語，且在場人除被告、告訴人外，僅葉嘉安及1名路人，除據被告及目擊證人供述在卷外(見警卷第43頁，本院卷第69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照片附卷可稽(見調偵卷第13至33頁)，顯未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難認系爭穢語對告訴人社會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五)再考量被告行為時之年齡、性別、學經歷及社會地位，被告與告訴人係因前揭勸阻及要求移車位之糾紛，被告情緒不穩、激動而口出系爭穢語等情，應係與被告個人修養有關，僅係抒發一時情緒，若論處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恐易使法院扮演語言糾查隊或品德教師角色，而有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之虞。

五、綜上所述，原審參照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秦巧穎